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新型电力储能项目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具体实施内容、进度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需视各方后续具体实施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合同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但合同的落地实施有助于公司储能业务进一步提升和拓展。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都电源”）于2023年3月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中标新型电力储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确认南都电源中标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武汉南都（鄂州）50MW/100MWh集中式储能项目，中标金额约1.39亿元。近日，公司与项目业主方鄂州绿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容量为50MW/100MWh，合同金额合约1.39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公司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鄂州绿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索吉明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泽林镇财政所办公楼3楼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农产品的种植和销售；水产品的养殖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买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2、最近三年公司与买方未发生相关交易。

3、履约能力：鄂州绿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作为港股上市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项目业主方鄂州绿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买方：鄂州绿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国家电投湖北武汉南都（鄂州）50MW/100MWh集中式储能项目

2、合同采购内容：储能系统直流侧设备

3、合同容量：100MWh

4、合同金额：约1.39亿元

5、供货时间：以买方通知为准

6、合同价款支付：合同生效后，在收到卖方提交相关文件15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其余款项根据合同约定设备的备料、到货、调试验收等阶段分阶段支付。

7、质保期：5年

8、承诺：在质保期内，卖方保证合同设备在满足本合同及供货要求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下稳定运行，并负责免费消除合同设备存在的任何缺陷。

9、主要违约责任：非买方原因或买方未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交货期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迟交货违约金或从应付款中扣除迟交货违约金。

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且是由卖方责任造成的，卖方应当及时修理或更换该设备，并赔偿买方由此引起的直接损失。

10、争议解决：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选择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未争议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三、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下，全球能源结构加速转型，推动了可再生能源的广泛应用，为储能大规模的市场化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公司作为储能行业领先者，引领和推进储能行业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具备了从方案设计、系统集成、运营维护及源网荷储一体化的全面技术能力，完成了从电芯产品、系统集成、运维服务至资源回收的储能产业一体化布局，得到行业及国内外客户一致认可，在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等不同领域均已实现各种场景的规模化应用，并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储能产品及系统已累计获得140余项UL、IEC、GB、KC等全球储能领先标准安全认证。

公司合同的签署，系公司多年深耕储能领域的优势积累的结果，公司将持续规模化推进新型电力储能业务，为全球双碳目标持续贡献力量。

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新型电力储能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在上述相关产品交付后确认收入。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具体实施内容、进度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需视各方后续具体实施情况而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8日